

固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固环函〔2014〕58号

关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原厂区内，项目投资200万元，拟对现有喷涂前的预处理工段进行技改，以无铬钝化剂取代含铬钝化剂，并将钝化及后续工艺的排水路线进行更改直接进入生产废水综合治理工艺处理。根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和重金属减排，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喷涂前预处理无铬钝化废水进入现有生产废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固镇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开发区去污水处理厂。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分类收集处理。其中无铬钝化剂包装物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完善储存设施，进行安全储存，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填埋废物入场要求后，可委托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或其他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不得运入现有简易填埋场填埋。厂内现有含铬污泥及其他危险废物需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任意处置。

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恢复使用含铬钝化剂及氧化车间着色封孔工艺中硫酸镍、醋酸镍。

四、你公司应对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落实后，应向我局递交试运营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营。自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4年6月26日